北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快递业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公正、公平、公开的快递市场价格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本市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快递业经营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的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第三条 快递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企业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制定，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形成价格。

第四条 快递业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原则上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辖；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难以确定的，由快递业经营企业住所地的区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快递业价格垄断行为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第五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销售商品（如包装箱等）和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第六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有关情况。

第七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应当在服务网点、网站等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公布商品价格、服务项目（内容）、计价单位和服务价格等事项。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更新标价内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快递人员上门服务时应当主动向消费者出示与其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内容一致的价目表或价目本等，以便消费者选择、查询。

快递业经营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书面合同确定企业与用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快递运单上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快递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事项。

第八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可以采取标价牌、价目表、价目本、展示板、电子屏幕以及其他有效形式明码标价，并标明监督电话（监督电话指本快递经营企业统一对外的客户服务、投诉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明码标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使用中、外文同时标价的，价格应当保持一致。计价单位应使用法定

计量单位。

第九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提供电话受理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等内容；

（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经营场所使用两种不同标价方式，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四）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时，相关促销内容、促销商品价格附加条件及其他相关限制性条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的；

（五）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时，使用虚假的或者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方式，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诱导消费者消费的；

（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七）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企业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八）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九）具有竞争关系的快递业经营企业达成、实施价格

垄断协议；

（十）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企业滥用支配地位，排除、限制价格竞争；

（十一）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争议调解机制、纠错理赔机制等，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消费者投诉，及时解决价格纠纷，切实做到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密切关注行业经营企业的价格行为动态，引导和督促行业经营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竞争，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不得制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及组织经营企业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当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及时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前享有详细了解明码标价

等相关信息、明明白白消费的权利。如发现相关价格违法问题或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可以及时保留相关事实和证据并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快递业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则的，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执法实践，将适时更新和调整本规则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